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1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回，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668

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8D 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承銷商) 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 2009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2.10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40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2.10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10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回。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承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 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 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 (即每股 1.40 港元至 2.10 港元) 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 / 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 / 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承銷商) 未能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承銷商) 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正 (1) 依據第 144A 條規則或根據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2) 依據證券法 S 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09 年 9 月 17 日